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特电气")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段婷婷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段婷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段婷婷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原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段婷婷女士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婷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4,750 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段婷婷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 事会对段婷婷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 长谭勇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 的聘任工作。

谭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 010-85577061

传真号码: 010-84782181

电子邮箱: zhengquanban@xinhuadu.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三街50号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